

2020 年度湖南省生态环境统计公报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湖南省依法组织对 2020 年度排放源年报数据进行调查，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 号)，现将 2020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公布如下。

一、统计范围

2020 年度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为全省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简称集中式)、移动源。

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

农业源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元进行调查。

生活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第三产业以及居民生活源。

集中式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移动源主要为机动车，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

二、废水污染物

2020 年，全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47.64 万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46 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5.97 万吨，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0.12 万吨，集中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9 万吨。

全省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 7.14 万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 0.06 万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 2.22 万吨，生活源氨氮排放量 4.84 万吨，集中式氨氮排放量 0.019 万吨。

全省废水中总氮排放总量 20.31 万吨，其中工业源总氮排放量 0.26 万吨，农业源总氮排放量 10.97 万吨，生活源总氮排放量 9.05 万吨，集中式总氮排放量 0.035 万吨。

全省废水中总磷排放总量 2.37 万吨，其中工业源总磷排放量 0.011 万吨，农业源总磷排放量 1.70 万吨，生活源总磷排放量 0.66 万吨，集中式总磷排放量 0.0007 万吨。

全省工业源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 64.79 吨，挥发酚排放量 0.36 吨，氰化物排放量 0.5 吨。

全省废水中重金属(包括总砷、总铅、总镉、总汞、总铬、六价铬)排放总量 13.42 吨，其中工业源重金属排放量 13.00 吨，集中式重金属排放量 0.42 吨。

三、废气污染物

2020 年，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0.24 万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6.43 万吨，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3.80 万吨，集中式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4 万吨。

全省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7.33 万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10.61 万吨，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1.27 万吨，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15.34 万吨，集中式氮氧化物排放量 0.11 万吨。

全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21.46 万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 11.73 万吨，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 9.51 万吨，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 0.21 万吨，集中式颗粒物排放量 0.0005 万吨。

全省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9.38 万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80 万吨，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8.49 万吨，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09 万吨。

四、工业固体废物

2020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4360.2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3270.19万吨，处置量538.34万吨。

全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218.63万吨，综合利用处置量275.74万吨。